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更正后）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7
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8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12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合理性的意见	13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3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美股份”、“挂牌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惠美股份，证券代码为839769。

根据惠美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要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惠美股份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惠美股份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惠美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惠美股份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12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4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0.60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29,391,434.6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736,917.42元，

流动资产为 25,713,506.27 元，货币资金为 7,060,518.89 元，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9.03%。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29,972,023.3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114,019.00 元，流动资产为 26,360,547.83 元，货币资金为 2,482,878.90 元，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12.87%。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4,868,519 股，回购价格为 0.60 元/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2,921,111.40 元。以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94%、10.93%、11.36%及 41.37%。以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75%、11.19%、11.08%及 117.65%（公司半年报显示其购买理财的资金为 10,004,162.25，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比为 29.20%）。公司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应付账款	2,244,732.21	568,655.84
合同负债	408,027.64	448,659.19
应付职工薪酬	232,029.00	918,589.58
应交税费	225,506.44	82,704.77
其他应付款	118,584.90	60,35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414.05	159,784.20
其他流动负债	204,537.32	71,917.29
流动负债合计	3,590,831.56	2,310,663.43

公司短期负责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分别为 231.07 万元、359.08 万元，金额较小。

近年来公司收入出现下滑，行业基本面短期难有起色，公司未来几年无大规模投资计划，公司目前营运资本完全可以满足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且闲置资金规模较大。

2024 年、2025 年 1-6 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末	2024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8,489,719.82	54,740,89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0,867,161.73	52,784,86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377,441.91	1,956,026.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8,848.49	1,063,172.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225,000.00	2,005,499.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2,216,151.51	-942,32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0	177,9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0	-177,960.00
现金流净增加额	-4,577,639.99	890,095.37

2024 年、2025 年上半年公司现金流量净增加额分别为 89.01 万元、-457.76 万元，2025 年上半年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导致投资活动流出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部分经营性应收款尚未收回。

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7.34、11.13，货币资金分别为 706.05 万元、248.2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分别为 800.20 万元、1,000.42 万元。而公司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92.11 万元，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近几年公司业务萎缩，收入及利润规模连续出现下滑，主要原因为行业基本面较差，且短期难有好转。因为利润下滑甚至亏损，公司连续两年无法分红，2025 年开始陆续有小股东向公司表达了退出意愿，希望回笼部分资金。而公司现金较为充足，近期也无大规模投资计划，目前闲置资金主要是用来购买理财。公司管理层经过讨论分析，在征求公司股东意见后，决定通过要约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综合考虑公司短期负债情况、经营所需货币资金情况、现金流量情况，此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有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固定价格 0.6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在 2022 年 10 月 18 日，收盘价为 0.45 元，当日采用大宗交易形式，股票成交价格 0.5 元/股、成交量 234,000 股、成交额 11.7 万元，上述期间的交易系交易双方自主买卖，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交易平台集合竞价，属于市场行为。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不连续，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本次回购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 0.6 元/股，不存在拟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 200%的情况，回购价格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等相关规定。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4,868,519 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2,921,111.40 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要约期限为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公司为了促进长期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考虑到目前公司所处粘胶行业的不确定性增强，市场竞争加剧等形势，公司基于战略发展、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现金流情况实施股票回购减少注册资本。公司通过回购减资可以优化股本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指标，改善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具有积极作用。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2024 年定期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07 元、1.10 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

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256,698.80 元、37,826,139.79 元，相较于 2022 年 60,618,795.99 元的营收规模有明显下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也连续两年为负，但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024 年末合计为 15,062,488.99 元，公司业务萎缩下滑但现金充沛，选择适量回购减少注册资本具

有一定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综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0.60 元/股。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 2022 年 10 月 18 日，采用大宗交易形式，股票成交价格 0.5 元/股、成交量 234,000 股、成交额 11.7 万元，上述期间的交易系交易双方自主买卖，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交易平台集合竞价，属于市场行为。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不连续，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回购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值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2024 年定期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07 元、1.10 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股份公开 转让时间	新增前总股本 （股）	新增股数 （股）	新增后总股本 （股）	发行价格 （元/股）
2018 年 3 月 23 日	14,776,580	2,128,000	16,904,580	2.50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8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权益分派情况	实施日期
2016 年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 3.00 股	2017 年 4 月 18 日
2019 年半年度	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	2019 年 11 月 14 日
2020 年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人民币现金 1.50 元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年度	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2 年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 2.0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	2023 年 5 月 25 日

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历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除权除息价格如下：

新增股份公开转让时间	发行价格（元/股）	除权除息价格（元/股）
2018 年 3 月 23 日	2.50	1.4375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发生于 2018 年，考虑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与前期发行股票时间间隔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原料、材料、面料、针织及家纺用品的生产及销售。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纤维制造业(28)-生物基材料制造(283)-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2832)”；

公司结合行业分类、业务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挂牌公司所处类别	最新每股市价（元）	2024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832397	恒神股份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1.57	1.23	1.28
834720	闽瑞股份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6.80	5.06	1.34
837698	新维狮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0.50	1.61	0.31
均值			2.96	2.63	0.98

注：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挂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每股市价为截止2025年9月19日最新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截止202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10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为0.60元/股，对应的市净率为0.5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营收、资产、利润规模等方面不同，同

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也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实际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定期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0 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0.6 元，明显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主要原因为蛋白纤维市场需求降低导致公司近几年业务萎缩，收入及利润规模连续下滑，公司为了促进长期健康发展，满足股东减持需求，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经过与公司股东沟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决定以 0.6 元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1、近年蛋白纤维市场需求降低导致公司经营状况不理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87.95 万元、6,061.88 万元、3,925.67 万元和 3,782.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65.36 万元、165.09 万元、-649.95 万元、-93.96 万元，收入和利润均出现大幅下滑趋势。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受全球温度变暖，导致消费者偏好因素影响，公司蛋白纤维产品在纺织下游企业需求下降；另一方面是受全球经济环境持续疲软及纺织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公司部分高附加值产品下降所致。其中 2023 年因处置全资子公司宜宾美康无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无纺布固定资产及其大部分库存物资出现了较大亏损。因行业预期和公司基本面较差，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公司股东持股综合成本较低。

2023 年纺织纱线行业环境转差，公司出现亏损，连续两年无法分红。2025 年以来，公司陆续有小股东向公司表达了退出意愿，希望回笼部分资金。公司管理层考虑到未来几年高端纺织纱线行业的市场回暖概率较小，而公司现金较为充足，大部分时间主要是用来购买理财，决定通过要约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就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征求公司全体股东的意见。

考虑到公司股权结构较为简单，项目组已完成初次摸排回购意向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公司现有股东 11 名，其中 9 名股东为公司创始团队或其控制的主体，1 名股东刘杰通过定向发行取得公司股份，1 名股东刘

晓熙通过二级市场购入。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挂牌以来，公司历经三次送股（累计 10 送 7），且累计现金分红 700 余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年度	实施日期	送股比例	派息比例	详细说明
2022/12/31	2023/5/25	2	0.5	每 10 股送红股 2.00 股，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
2021/12/31	2022/6/14	—	1	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
2020/12/31	2021/6/1	2	1.5	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50 元
2019/6/30	2019/11/14	—	1	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
2016/12/31	2017/4/18	3	—	每 10 股送红股 3.00 股

公司大多数股东均为创始人股东，初始成本基本一样，考虑到挂牌以来多次分红送股，持有成本较低，0.6 元的回购价对公司和大部分股东来说是比较合理的。本次回购方案已与挂牌后新进股东刘杰、刘晓熙沟通，由于两名股东持股成本较高，决定不参与本次回购，但均同意此次回购方案，并在股东会审议时投了赞成票。

经查询市场上新三板要约回购案例，近年来也存在股票回购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以下选取协新股份、随视传媒、星火环境三家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回购价格（元）	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元）	所属板块	回购方案通过董事会审议日	所属行业
协新股份	1.60	2.35	基础层	2024 年 6 月 12 日	纺织
随视传媒	1.80	3.15	基础层	2024 年 11 月 8 日	广告
星火环境	1.23	1.71	基础层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环保
惠美股份	0.60	1.10	基础层	2025 年 9 月 24 日	纺织

上述公司均存在业务萎缩、收入规模下滑的情况，其中协新股份与公司属于相关行业，都面临相似的基本面状况。此次回购价格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了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市场发展预期、股东持股成本与参与回购意向等因素，回购价格具备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价格0.60元为公司管理层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市场发展预期、历次权益分派及股东持股成本等因素，事先与全体股东逐个沟通回购价格及回购意向后集体决策的结果。2025年9月24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要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全票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方案事宜。公司不存在通过低价排除其他股东参与的情况。本次回购价格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4,868,519股，回购价格为0.60元/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2,921,111.40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29,391,434.6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736,917.42元，流动资产为25,713,506.27元，货币资金为7,060,518.89元，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9.03%。以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9.94%、10.93%、11.36%及41.37%。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营运资金充足，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2023年、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256,698.80元、37,826,139.79元，相较于2022年60,618,795.99元的营收规模有明显下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499,454.96元、-939,611.49元，公司业务萎缩下滑但现金充沛，选择适量回购减少注册资本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拟参与本次回购股东的意向摸排情况，本次参与回购股东均为原始创始人股东，并非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完成回购之后，预计每名股东的持股数量不会同比例减少，不存在变相权益分派的情况。此外，公司选择要约回购的方式就是为了公平对待全体股东，股东是否参与回购、参与回购的股份数量均由股东自主决定，并非等比例回购全体股东手中股份，也非回购特定股东的股份，

不存在定向回购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实施权益分派或定向回购的情形，公平面向全体股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前，惠美股份系基础层挂牌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惠美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惠美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